**证明**

兹有我辖区居民 （身份证号码: )，现居住于深圳市 区 街道 社区 （详细住址），于2020年 月 日从湖北省 县/市出发，通过 （返深方式：政府专车专列/飞机/高铁/大巴/自驾/搭乘他人驾驶的机动车）返回深圳居住地，返深前已向社区进行报备。

特此证明

 社区居民委员会

2020年 月 日